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鄭州城建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本金總額： 210,000,000美元
- 認購總額： 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
- 發行價： 票據面額總額之100%
- 形式與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及超過1,000美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固定年利率5.0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債務，並在任何時候都具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但強制性和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可能優先考慮的債務除外。
- 因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以選擇在向票據持有者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的通知時(該通知不可撤銷)隨時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票據，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直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的利息，如果發行人在發出該等通知之前立即使受託人確信：(1)由於中國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任何其中有權徵稅的權力機構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包括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裁決)(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以及(2)發行人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該義務，前提是該等通知不能早於其有義務支付有關票據到期的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

之前90天發出。

因相關事件贖回： 當發生相關事件後，票據持有者將有權力選擇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但不僅僅是部分)該票據持有者的票據，於認沽結算日以其本金額的101%(在因控制權變更贖回的情況下)或以其本金額的100%(在因無登記事件贖回的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連同任何直至但不包括該認沽結算日的利息進行贖回，誠如條件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票據，預計該許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或左右生效。

##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集團的業務可分為公私合作夥伴關係項目投資與管理、項目結算與建設、酒店運營及配套業務四大主要業務板塊。發行人由鄭州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鄭州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鄭州城建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資料已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0美元的高級票據，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溯先生。